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二條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									
一、公路主管機關管轄部分									一、公路主管機關管轄部分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道路交通 管理處罰條 例)	法定罰鍰額 度(新臺 幣:元)或 其他處罰	違規車 種類別 或違規 情節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備註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道路交 通管理處 罰條例)	法定罰鍰 額度(新 臺幣: 元)或其 他處罰	違規車 種類別 或違規 情節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備註	
				期限內 繳納或 到案聽 候裁決 者。	逾越應 到案期 限三十 日內, 繳納罰 鍰或到 案聽候 裁決者。	逾越應 到案期 限三十 日以上, 繳納罰 鍰或到 案聽候 裁決者。	逾越應 到案期 限六十 日以上, 繳納罰 鍰或到 案聽候 裁決者。						期限內 繳納或 到案聽 候裁決 者。	逾越應 到案期 限三十 日內, 繳納罰 鍰或到 案聽候 裁決者。	逾越應 到案期 限三十 日以上, 繳納罰 鍰或到 案聽候 裁決者。	逾越應 到案期 限六十 日以上, 繳納罰 鍰或到 案聽候 裁決者。		
汽車未依規定 裝設行車紀錄 器及行車視野 輔助系統	第十八條之 一 第一項 第四項	一二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自用車	一二〇〇 〇	一三〇〇 〇	一五〇〇 〇	一八〇〇 〇	應責令其參加臨時 檢驗。	汽車未依規定裝 設行車紀錄器	第十八條之 一第一項	一二〇〇 〇 二四〇〇 〇	自用車	一二〇〇 〇	一三〇〇 〇	一五〇〇 〇	一八〇〇 〇	應責令其參加臨時檢 驗。	一、配合道路交 通管理處罰條例 第十八條之一 條文修正第一 項至第三項違 反事件欄文 字。 二、第三項之未依 規定保存行車 紀錄器之紀錄 資料不需參加 臨時檢驗,修 正備註欄文 字。 三、調整法條依據 欄內文字行 列,並增加責 令參加臨時檢 驗之法源。 四、考量行車紀錄 器及行車視野 輔助系統之裝 設各有所欲達 成之交通安 全目的,亦皆是 近年來於有關 議題中討論之 重點項目,爰 第一項及第二 項之違規情節 維持現行裁罰 基準不另區 分。
			營業車	一四〇〇 〇	一五〇〇 〇	一八〇〇 〇	二一〇〇 〇					營業車	一四〇〇 〇	一五〇〇 〇	一八〇〇 〇	二一〇〇 〇		
			一年內有 二次以上 本款行為	一八〇〇 〇	一九〇〇 〇	二三〇〇 〇	二四〇〇 〇					一年內有 二次以上 本款行為	一八〇〇 〇	一九〇〇 〇	二三〇〇 〇	二四〇〇 〇		
汽車裝設之行 車紀錄器及行 車視野輔助系 統無法正常運 作,未於行車 前改善,仍繼 續行車	第十八條之 一 第二項 第四項	九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九〇〇	一一〇〇 〇	一三〇〇 〇	應責令其參加臨時 檢驗。	汽車裝設之行車 紀錄器無法正 常運作,未於行 車前改善,仍繼 續行車	第十八條之 一第二項	九〇〇〇 一八〇〇 〇		九〇〇〇	九九〇〇	一一〇〇 〇	一三〇〇 〇	應責令其參加臨時檢 驗。	於法條依據欄內增 加違規記點之法 源。
			一年內有 二次以上 本款行為	一四〇〇 〇	一五〇〇 〇	一八〇〇 〇	一八〇〇 〇					一年內有 二次以上 本款行為	一四〇〇 〇	一五〇〇 〇	一八〇〇 〇	一八〇〇 〇		
未依規定保存 行車紀錄器之 紀錄資料或未 依規定使用、 不當使用行車 紀錄器致無法 正確記錄資料	第十八條之 一 第三項 第四項	九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九〇〇	一一〇〇 〇	一二〇〇 〇	除未依規定保存行 車紀錄器之紀錄資 料外,應責令其參 加臨時檢驗。	未依規定保存行 車紀錄器或未依 規定使用、不當 使用行車紀錄器 致無法正確記錄 資料	第十八條之 一第三項	九〇〇〇 一二〇〇 〇		九〇〇〇	九九〇〇	一一〇〇 〇	一二〇〇 〇	應責令其參加臨時檢 驗。	
汽車駕駛人在 道路上蛇行, 或以其他危險	第四十三條 第一項	六〇〇〇 	機車	一二〇〇 〇	一三二〇 〇	一五六〇 〇	一八〇〇 〇	一、並當場禁止 其駕駛。 二、記違規點數	汽車駕駛人在道 路上蛇行,或以 其他危險方式駕	第四十三條 第一項	六〇〇〇 	機車	一二〇〇 〇	一三二〇 〇	一五六〇 〇	一八〇〇 〇	一、並當場禁止其 駕駛。 二、記違規點數三	

方式駕車	第一款 第二項 第五項 第六十三條 第一項 第三款	二四〇〇〇	汽車	一八〇〇 〇	一九八〇 〇	二三四〇 〇	二四〇〇 〇	三點。 因而肇事者，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四、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未滿十八歲之人與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並得由警察機關公布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	車	第一款 第二項 第五項	二四〇〇 〇	汽車	一八〇〇 〇	一九八〇 〇	二三四〇 〇	二四〇〇 〇	點。 因而肇事者，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四、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未滿十八歲之人與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並得由警察機關公布其法定代理人姓名。	
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六十公里至八十公里以內	第四十三條 第一項 第二款 第二項 第五項 第六十三條 第一項 第三款	六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大型車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八〇〇〇 一二〇〇 〇	八八〇〇 一三二〇 〇	一〇四〇 〇 一五六〇 〇	一二〇〇 〇 一八〇〇 〇	一、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二、記違規點數三點。 三、因而肇事者，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四、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未滿十八歲之人與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並得由警察機關公布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	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六十公里至八十公里以內	第四十三條 第一項 第二款 第二項 第五項	六〇〇〇 二四〇〇 〇	機車或小型車 大型車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八〇〇〇 一二〇〇 〇	八八〇〇 一三二〇 〇	一〇四〇 〇 一五六〇 〇	一二〇〇 〇 一八〇〇 〇	一、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二、記違規點數三點。 三、因而肇事者，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四、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未滿十八歲之人與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並得由警察機關公布其法定代理人姓名。	於法條依據欄內增加違規記點之法源。
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八十公里至一〇〇公里以內	第四十三條 第一項 第二款 第二項 第五項 第六十三條 第一項 第三款	六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大型車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一二〇〇 〇 一六〇〇 〇	一三二〇 〇 一七六〇 〇	一五六〇 〇 二〇八〇 〇	一八〇〇 〇 二四〇〇 〇	一、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二、記違規點數三點。 三、因而肇事者，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四、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未滿十八歲之人與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並得由警察機關公布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	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八十公里至一〇〇公里以內	第四十三條 第一項 第二款 第二項 第五項	六〇〇〇 二四〇〇 〇	機車或小型車 大型車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一二〇〇 〇 一六〇〇 〇	一三二〇 〇 一七六〇 〇	一五六〇 〇 二〇八〇 〇	一八〇〇 〇 二四〇〇 〇	一、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二、記違規點數三點。 三、因而肇事者，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四、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未滿十八歲之人與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並得由警察機關公布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	
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一〇〇公里	第四十三條 第一項 第二款 第二項 第五項 第六十三條 第一項 第三款	六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 〇	二四〇〇 〇	二四〇〇 〇	二四〇〇 〇		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一〇〇公里	第四十三條 第一項 第二款 第二項 第五項	六〇〇〇 二四〇〇 〇		二四〇〇 〇	二四〇〇 〇	二四〇〇 〇	二四〇〇 〇		
汽車駕駛人任意以迫近、驟	第四十三條	六〇〇〇	機車	一二〇〇 〇	一三二〇 〇	一五六〇 〇	一八〇〇 〇	一、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汽車駕駛人任意以迫近、驟然變	第四十三條	六〇〇〇	機車	一二〇〇 〇	一三二〇 〇	一五六〇 〇	一八〇〇 〇	一、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	第一項 第三款 第二項 第五項 第六十三條 第一項 第三款	 二四〇〇〇	汽車	一八〇〇 〇	一九八〇 〇	二三四〇 〇	二四〇〇 〇	二、記違規點數三點。 三、因而肇事者，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四、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未滿十八歲之人與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並得由警察機關公布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	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	第一項 第三款 第二項 第五項	 二四〇〇 〇	汽車	一八〇〇 〇	一九八〇 〇	二三四〇 〇	二四〇〇 〇	二、記違規點數三點。 三、因而肇事者，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四、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未滿十八歲之人與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並得由警察機關公布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	於法條依據欄內增加違規記點之法源。
			一年內有二次以上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四款行為	二四〇〇 〇	二四〇〇 〇	二四〇〇 〇	二四〇〇 〇	一年內有二次以上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四款行為				二四〇〇 〇	二四〇〇 〇	二四〇〇 〇	二四〇〇 〇			
汽車駕駛人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	第四十三條 第一項 第四款 第二項 第五項 第六十三條 第一項 第三款	六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機車	一二〇〇 〇	一三二〇 〇	一五六〇 〇	一八〇〇 〇	一、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二、記違規點數三點。 三、因而肇事者，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四、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未滿十八歲之人與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並得由警察機關公布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	汽車駕駛人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	第四十三條 第一項 第四款 第二項 第五項	六〇〇〇 二四〇〇 〇	機車	一二〇〇 〇	一三二〇 〇	一五六〇 〇	一八〇〇 〇	一、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二、記違規點數三點。 三、因而肇事者，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四、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未滿十八歲之人與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並得由警察機關公布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	於法條依據欄內增加違規記點之法源。
			汽車	一八〇〇 〇	一九八〇 〇	二三四〇 〇	二四〇〇 〇					汽車	一八〇〇 〇	一九八〇 〇	二三四〇 〇	二四〇〇 〇		
			一年內有二次以上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四款行為	二四〇〇 〇	二四〇〇 〇	二四〇〇 〇	二四〇〇 〇					一年內有二次以上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四款行為	二四〇〇 〇	二四〇〇 〇	二四〇〇 〇	二四〇〇 〇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拆除消音器，或以其他方式造成噪音	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五項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	六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七八〇〇	九〇〇〇	一、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二、記違規點數三點。 三、於一年內再度違反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六個月。 四、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未滿十八歲之人與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並得由警察機關公布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拆除消音器，或以其他方式造成噪音	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五項	六〇〇〇 二四〇〇 〇		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七八〇〇	九〇〇〇	一、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二、記違規點數三點。 三、因而肇事者，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四、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未滿十八歲之人與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並得由警察機關公布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	一、配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第一項第五款駕照處罰內容，修正備註欄文字。 二、於法條依據欄內增加違規記點之法源。
二輛以上之汽車共同違反第一項規定，或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第四十三條第三項第五項	三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三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一、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及吊銷其駕駛執照。 二、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未滿十八歲之人與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並得由警察機關公布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	二輛以上之汽車共同違反第一項規定，或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第四十三條第三項第五項	三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三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一、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及吊銷其駕駛執照。 二、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未滿十八歲之人與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並得由警察機關公布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	本欄未修正。
			大型車	六六〇〇〇	七二六〇〇	八五八〇〇	九〇〇〇〇					大型車	六六〇〇〇	七二六〇〇	八五八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一年內有二次以上第三項行為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一年內有二次以上第三項行為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汽車所有人提供汽車駕駛人有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行為之汽車	第四十三條第四項（前段） 第四十三條第四項（後段）			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	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	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	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		汽車所有人提供汽車駕駛人有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三項行為之汽車	第四十三條第四項（前段） 第四十三條第四項（後段）			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	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	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	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		一、配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納入第一項第五款並加長吊扣時間。 二、第四項後段之違規情節文字移至違規車種類別或違規情節欄。
			經受吊扣牌照之汽車再次提供為違反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三項行為	沒入該汽車	沒入該汽車	沒入該汽車	沒入該汽車				經受吊扣牌照之汽車再次提供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三項行為		沒入該汽車	沒入該汽車	沒入該汽車	沒入該汽車		